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省监狱局 2025 年度运维项目（包 3 网络安全攻防演练）

项目编号：HNYH2025-0305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监狱管理局(海南省戒毒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签订地点：海口市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监狱管理局(海南省戒毒管理局)

项目联系人：寇灿灿

联系方式：13206138466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 292 号

受托方（乙方）：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 36 号华能大厦第六层 6B 号

项目联系人：冯高婷

联系方式：13078972807

通讯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 36 号华能大厦第六层 6B 号

电 话：0898-66598991 传真：0898-68919300

电子信箱：871385264@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省监狱局 2025 年度运维项目（包 3 网络安全攻防演练）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技术服务内容

### 1.1、服务范围

乙方针对甲方业务专网网络、以及通过专网网络可达的甲方下属单位开展攻防演练。

### 1.2、服务方式

乙方利用设备工具、人工检测等方式对信息系统进行渗透攻击，同时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协助组织甲方开展实战攻防演练工作。

### 1.3、服务内容

乙方为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资源协调、演练组织与总结等，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攻击队：在授权许可和安全可控前提下，组织攻击队伍，采用“不限攻击时间，不限攻击路径，不限攻击方法”的攻击方式，对信息系统进行实战攻击，及时发现网络安全短板与安全问题，并及时上报攻击成果。

2.防守队：由参演单位负责开展防守工作。

3.保障团队：提供技术支持、对成果进行评判等。

4.技术保障：提供攻防演练所需设备，演练终端需全程录屏，全程存储。

5.时间安排：实战攻防演练计划工期不少于一个月。

6.会议总结：组织开展演练总结会议，分析演练活动的总体效果，总结发现的安全漏洞和风险隐患，提出整改建议。

### 1.4、服务成果

通过实战攻防演练，发现的安全漏洞和风险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开展业务

培训,提高网络安全岗位人员能力素质。提交《网络安全实战攻防演练成果报告》、《培训课件》、《攻防演练视频》等。

## 二、履约期限

2.1、本次服务的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年内。(非乙方原因占用的时间不计入其中);

2.2、如项目在服务过程中出现问题,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可延长评估期限;

2.3、如因甲方或项目承建方原因,导致服务进度延迟或无法进行服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 三、技术服务工作要求

3.1、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3.2、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依据国家和行业指定标准开展网络安全工作。

3.3、售后服务要求:对于网络安全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乙方和合同有效期内提供远程技术咨询。

## 四、服务报酬支付方式及银行账号

4.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0(含税)(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总额为:¥301,886.79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增值税总额为:¥18,113.21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税率6%。

4.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当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根据乙方所开具的合格发票在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40%,即支付人民币:¥128,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2)当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根据乙方所开具的合格发票在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60%,即支付人民币:¥192,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元整)。

#### 4.3、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类别：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海南省监狱管理局（海南省戒毒管理局）

开票单位税号（纳税人识别号）：11460000008173950P

#### 4.4、乙方银行账户如下：

银行户名：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海口大同支行

银行账号：461601200018150195209

### 五、保密责任

#### 5.1、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a、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b、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乙方商业情报和资料。c、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d、甲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一旦发生任何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应立即制止并通知乙方。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解除、撤销、无效或者履行完毕后，此保密条款仍然有效，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4. 泄密责任：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需要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另行赔偿。由泄漏的内容而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5.2、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a、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技

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b、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c、乙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d、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解除、撤销、无效或者履行完毕后，此保密条款仍然有效，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4. 泄密责任：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需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由泄漏的内容而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六、甲方义务

6.1、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实施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服务所需要的文件，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信息系统备案资料；b.信息系统拓扑图；c.信息系统网络与安全设备清单；d.相关设备登录权限；e.安全工具接入权限；f.管理文档；g.配合人员名单。

6.2、甲方将为乙方提供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服务所需要的访问设备的权限。

6.3、甲方将指定一个项目协调人，以配合乙方的项目组工作，负责所有与乙方公司的正式交流，同时提供及时的信息反馈，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七、乙方义务

7.1、按甲方要求和标准，在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并提交项目成果；

7.2、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不得利用服务过程中发现甲方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等从事任何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含有损害公共利益或对他人的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

7.3、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材料不得公开使用，均按保密条款规定进行管理；

7.4、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或工具维护、升级等可能影响服务的正常开展时，乙方应提前通告，说明必要情况，并尽可能减少影响。甲方亦应提前做好准备工作，配合乙方的定期设备或工具维护、升级等工作。

7.5、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7.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设备的使用、信息的获取如有更改须得到甲方确认。

## 八、验收标准和方式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攻防演练工作，提交《网络安全实战攻防演练成果报告》、《培训课件》、《攻防演练视频》等作为验收合格标准；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确认乙方所进行的技术服务工作均按有关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执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 九、知识产权的归属

9.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经乙方确认不涉及乙方知识产权后，归甲方所有。

9.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经甲方确认不涉及甲方知识产权后，归乙方所

有。

## 十、违约责任

10.1、如甲方迟于合同规定时间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自超过付款期限之日起，每周甲方应付给乙方未付款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10.2、如果乙方违背了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技术和服务的要求或承诺保证，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将以专业化的工作方式向甲方提供合同规定的安全服务，以增加甲方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10.3、如果由于一方对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失误，或一方没有获得履行本合同必要的政府许可，或一方有侵犯他人权利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由此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债务、及一切法律责任将由该方全部承担。守约方可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算。

10.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损失无法计算的，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算。

## 十一、项目联系人及责任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寇灿灿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冯高婷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1.1、甲方联系人协调及配合乙方项目组工作，提供及时的信息反馈；

11.2、乙方联系人负责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正式交流，领导和推进项目组的全面工作；

11.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之前，将向甲方提供具体实施步骤和计划。对设备

的使用、信息的获取如有更改须得到甲方书面确认。

11.4、随时根据问题的处理过程进行下一步的工作安排。

前述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三日内通知对方并确认送达，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二、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一方发生解散、破产、吊销情况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十三、合同解除

13.1、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13.2、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3.3、因一方发生解散、破产、吊销情况的。

## 十四、争议及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本着合理、合法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地址送达条款

双方一致认可，本协议中注明的地址为有效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直接送达或以邮寄的形式送达上述地址视为有效的法律送达。变更地址以及联系方式需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被送达方需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以邮件方式送达的，邮件寄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包括且不限于因收件人原因致使邮件下落不明或者无法送达的。法院诉讼中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可以以上述地址为送达上述地址。

## 十六、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项目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6.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16.2、成交通知书；

16.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南省戒毒管理局(海南省戒毒管理局) (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29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刘明军 (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0日

乙方：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6号中能大厦第六层6B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 (签章)

银行户名：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海口大同支行

银行账号：461601200018150195209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0日

鉴证方(盖章)：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B座1605号

电话：0898-66728223

日期：2025年6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附件、成交通知书



2025/5/23 22:53

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省级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HNYH2025-0305

包编号：3

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296

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监狱局(省戒毒局)的委托，就省监狱局2025年度运维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NYH2025-0305，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296)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报价为C16070400-安全运维服务(总价)：32000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成交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成交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与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成交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类

| 品目号 |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单位 | 服务标准   | 金额(元)      |
|-----|---------------------|------------------|---------------------------------------------------|--------|-----------------|----|--------|------------|
| 3-1 | C16070400<br>安全运维服务 | C16070400-安全运维服务 | 针对海南省监狱管理局(海南省戒毒管理局)业务专网网络、以及通过专网网络可达的下属单位开展攻防演练。 | 详见招标文件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1年。 | 项  | 详见招标文件 | 320,000.00 |

※具体内容详见成交人响应文件

|           |              |
|-----------|--------------|
|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 | 吴小源          |
| 联系电话：     | 13807662007  |
| 联系地址：     |              |
| 用户单位：     | 海南省监狱局(省戒毒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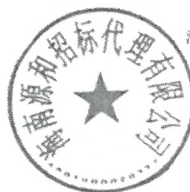
<https://ccgp-hainan.gov.cn/aii-portal/gpx-gpx/#/gpx/procedureFile/8a1d1aa895084de00195dc341e8078bf>

1/2

2025/5/23 22:53

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       |                    |
|-------|--------------------|
| 联系人:  | 林先生                |
| 联系电话: | 089865785642       |
| 联系地址: |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292号 |



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2日

<https://ccgp-hainan.gov.cn/aif-portal/gpx-gpx/#/gpx/procedureFile/8a1d1aa895084de00195dc341e8078bf>

2/2

(